

格林纳达招商引资政策

一、 总体情况

格林纳达专门设有国有投资和工业发展促进机构——格林纳达工业发展公司（Grenad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GIDC），负责实施政府优惠政策，为本国和外国在格投资提供便利。主要职责包括提供市场、经济和贸易服务，测试和标准化服务，支持项目开发和融资，出口带动和投资便利服务。GIDC 负责受理外商在格投资申请，并为政府鼓励性项目办理优惠和免税审核。

格对外商投资方式没有特殊要求，对外商按法律要求程序并购当地企业和来格参加工程承包没有特别限制。要求离岸金融机构不能与当地企业共同经营，除办公用地外不能购置其他房产。作为加勒比共同体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格禁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限制竞争行为。

格目前无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报税区、自贸区等。格政府正在考虑将来是否制定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外国人在格可以购买土地房产，但非加共同体公民须先向格政府申请办理“外国人土地所有资格证”办理时间为 30 天，提交希望买的土地房产平面总图、护照信息、银行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交内阁审批，费用为总资产的 10%。非居民购买和出售名下资产，各须交纳 10%和 15%的资产转让税。可向格银行申请贷款，但贷款利息由双方协议制定。在所购土地上进

行开发，须获得土地开发管理局土地规划部的批准，所需材料包括申请表和土地平面总图一式三份，开发规划建设图纸等，并根据土地大小交纳一定费用。

二、有关优惠和保护政策措施

格目前尚没有专门的投资法，但为鼓励外商投资，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财政和税收扶持的相关政策和法令，对上述投资优惠政策法令鼓励的行业，格政府主要给予税收上的减免。

《财政激励法令，Fiscal Incentives Act (FIA) 1974》主要规定经批准的企业，可以通过税款注销和加快折旧的方式，在生产经批准的商品时，得到对原材料、设备、机器及零配件等在进口环节税收和内购消费税等方面不同程度的减免。

《投资激励法，The Investment Code Incentives Law 1983》主要赋予财政部长在经内阁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批准外资企业资金汇回来源国、免除外资企业用购置土地作为投资的手续费、免除所得税、提高工厂和机器、宾馆建筑折旧率等。

《宾馆业资助法令，Hotels Aid Act 1954》具体规定了从事宾馆业的投资者可以享受在宾馆建筑、设施材料进口或内购时的关税免除或抵退的要求和申请程序。

《普通外部关税法，Common External Tariff (SRO 37/99)》主要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和进行改革的旅游业，在进口机器设备、运输设施、生产资料、建筑装饰材料、运动娱乐设施等给予关税减免。

《增值税法令， Value Added Tax Act (VAT) 2009》给予制造业、能源业、农业加工和酒店等旅游项目投入和服务以增值税减免。外商投资旅游业和选择类制造业等可免除公司税(通常为利润的 30%)。制造业所需进口的机械运输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仅需交纳 5%的海关手续费用。

格优先考虑预算逾 50 万东加元或雇用超过 20 名当地人的项目，以及有利于增加外汇储备、技术转让或取得、减少进口能源依赖、提高就业技能或增加就业、利用本国原材料、供给或服务、增强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联系的项目。目前格鼓励投资的行业包括：

- (一) 服务业：旅游、信息通讯技术、离岸金融服务、健康卫生服务、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传媒等创意行业、能源、研究和开发等；
- (二) 制造业：胶片生产、出版与印刷、手工艺品、农业加工、轻工业等；
- (三) 农业：新鲜水果和蔬菜、捕鱼和养虾、园艺、水产养殖、水栽种植、可可、肉豆蔻、肉豆蔻衣和其他香料、种苗、草药和有机生产、畜牧业等；
- (四) 船舶及游艇业、水上运动项目、室内外运动项目等。

格政府为保护渔业发展，规定在格领海从事捕捞的渔船船主必须是格公民或加勒比国家公民。从事捕捞及出口的公司必须是以格方控股的方式进行合资或合作。其他国家的投资者最多只能拥有 49%的股份，且捕捞不得使用渔网。

三、 格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政策有关情况

中格尚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双方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协定》并正商签全面免签协议。